附件1

关于2015年度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申报要求

各市要根据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意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预审推荐工作。要严格把握《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申报项目学校符合遴选条件。

一、遴选推荐

12月25日前，各市组织中职学校遴选推荐工作。根据申报条件，确定拟推荐申报的项目学校，指导学校制定建设方案，填报《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申报书》。对学校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审核论证，明确申报学校排序，将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二、申报材料

（一）各市关于2015年度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申请报告1份（附申报项目学校名单）。

（二）建设方案和《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申报书》（各一式6份）。

以上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市为单位发送zhijiaochu1204

@163.com。

各市于12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南圩子门外街8号408室。

联系人：吕猛，0531-81916551；刘宝君，0531-81916526。